

新疆健坤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玉龙喀什河河道治理及两岸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3月，新疆健坤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大域智汇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健坤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玉龙喀什河河道治理及两岸生态修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健坤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玉龙喀什河河道治理及两岸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第二款“水利”的第一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和第七条“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和田市玉龙喀什河河道及两岸，治理河道长度27.40km。起点桩号为8+725（高速公路跨河大桥），终点桩号为35+625+500（其中35+625为玉龙喀什河4桥，向北延伸北500米）。

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两岸生态修复、堤顶路及景观配套工程等。

（1）河道治理工程

通过河道疏浚清障、生态驳岸建设、河道堤防等措施，使玉龙喀什河既满足城市防洪和排涝的要求，又满足生态环境、休闲的要求。本项目河道清障量806.54万m³，建设生态驳岸4.674km，河道堤防22.726km。

（2）两岸生态修复

在满足河道安全行洪的前提下，对河道进行疏浚扩挖，沿河道两岸进行景观绿化，生态修复，构建立体生态长廊，展现和田市水城一体的生态园林城市特色。设计绿化面积 1068.6 万平方米，透水砖铺装、广场铺设面积 4.5 万平方米。

（3）堤顶路

堤顶路设计总长度 54.8km（两岸），道路宽 5m，道路线形尽量利用现状的堤顶路面，对于不满足道路线形技术指标要求的河堤位置采用截弯取直。

（4）特色景观配套工程

特色景观工程为中国国石（玉石）文化带和民族药康养基地，涉及河道长度 4.674km；建设总建筑面积 4660 平方米，主要建设文化博物馆（张骞、班超出使西域、文化长廊）、颐养茶坊等建筑物。配套建设园路和广场、景观小品、两岸绿化、照明、给排水、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等工程。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健坤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大域智汇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涛

电子邮箱：24323992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见附件）向我单位和新疆大域智汇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

新疆健坤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